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萬伶芳

聯絡電話：02-89114119轉6522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1

電子信箱：wlf88@nfa.gov.tw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 
8樓

受文者：本署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人字第1100202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BD6HA1CR

主旨：修正「內政部消防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」第3點，自即日生效，並檢送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規定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署各單位暨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署長陳文龍